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承租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